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请予审议。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续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签字页：

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清 许俊 洪志华 熊华平 傅超

王琛 汪志乾 徐志 王斌 杨学
和珂

王琛 倪心云 李俊 杨学
胡味奇 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